

征集“长春百姓学习之星”“长春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有关要求

为进一步做好 2021 年“长春百姓学习之星”“长春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的征集工作，树立先进典型，推动全民终身学习工作开展，决定表彰此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，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和条件

（一）先进单位

各县(市)区委宣传部、开发区党办、教育局(文教局)，市直相关部门，教育系统直属单位为 2021 年“长春百姓学习之星”“长春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征集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。

（二）先进个人

各县(市)区委宣传部、开发区党办、教育局(文教局)，市直相关部门，教育系统直属单位为 2021 年“长春百姓学习之星”“长春终身学习品牌项目”征集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工作人员。

二、评选方式

（一）推荐名额

各县（市）委宣传部、开发区党办、教育局（文教局），市直相关部门，教育系统直属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推荐先进单位 1—2 家、先进个人 1—2 人。

（二）报送材料

1. 先进单位需填写《先进单位推荐表》（见附表 1）。
2. 先进个人需填写《先进个人推荐表》（见附表 2）。

（三）报送时间

请各部门和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将纸质推荐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报送长春广播电视大学，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李波 电话：82857796 13500880726

邮箱：79903345@qq.com

通信地址：长春市宽城区北京大街 62 号长春广播电视大学 718 室

- 附件：1.先进单位推荐表
2.先进个人推荐表

附表 1

先进单位推荐表

单位全称			
上级主管部门			
单位负责人		负责人职务	
通讯地址		联系电话	
先进事迹简介	(500 字以内, 可另附页)		
本单位意见	推荐单位意见	审批单位意见	
(盖章)	(盖章)	(盖章)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
填表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附表 2

先进个人推荐表

姓名		出生年月	
性别		民族	
工作单位		职务	
电子邮箱		联系电话	
先进事迹简介	(500 字以内, 可另附页)		
本单位意见	推荐单位意见	审批单位意见	
(盖章)	(盖章)	(盖章)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
填表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